

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楚雄州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度用人 单位、建设施工企业工资支付情况 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为做好 2023 年度用人单位、建设施工企业工资支付情况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工作，现将《2023 年度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工作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 3 月 8 日



2023 年度用人单位、建设施工企业工资 支付情况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 一公开”检查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(国发〔2019〕5号)及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》(云政办规〔2019〕5号)精神,根据《楚雄州 2023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(楚双随机联发〔2023〕3号)要求,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决定在全州联合开展 2023 年度用人单位、建设施工企业工资支付情况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工作。为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开展,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检查主体

此次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,发起部门为州、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,配合部门为州、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二、检查对象

全州建筑领域各类用人单位,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%,各县市可根据监管实际情况科学调整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“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、法规的情况”项涉及的内容包括: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

工资；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；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“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”项涉及的内容，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市场行为，农民工工资支付。

四、检查时间

2023年3月10日至10月30日。

五、检查方式

检查方式应采取实地检查或书面检查。抽查中也可以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审计、验资、咨询等相关工作，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、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。

六、检查程序

（一）名单抽取

检查对象由州、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辖区内市场主体库中统一抽取，并按照联合抽查计划实施检查。执法检查人员由检查实施机关根据实际需要 from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匹配。检查对象如在本年度中已经被抽取检查过的，则不再进行检查；检查对象如已经被其他抽查计划抽取但尚未实施检查的，应合并检查事项一并实施检查。

（二）结果判定

根据用人单位提供相关台账资料，以及实地核查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和问题进行结果判定。

（三）结果处理

1. 抽查结果录入。2023年11月5日前，由人力资源社

会保障部门和配合部门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分别将所查事项的抽查检查结果录入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系统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云南）向社会公示。其中，涉企信息统一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云南）并记于企业名下向社会公示。

2. 依法处理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。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监管，谁审批、谁监管”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。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统一思想。此次联合抽查任务是跨部门的联合检查，各地要高度重视，及时布置，合理安排，确保按时完成抽查任务。

（二）通力合作，保障到位。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、互通涉企信息、拟定抽查计划、随机抽取人员、确保顺利安全。

（三）严格纪律，依法履职。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必须严格遵循法定程序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廉政纪律。